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臨床心理學程修業施行細則草案	最新修正日期	102/09/17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臨床心理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因應全民對心理健康促進之需要，培育兼具臨床醫療照顧專業與心理健康人才，本學程以提供臨床心理學與醫療照顧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凡對於臨床心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且修畢普通心理學至少 2 學分(含)者，皆可申請。
-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開放申請。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臨床心理學程申請書」，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心理學系辦公室，經資格審核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心理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心理學系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完成本學程至少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共 16 學分，其中含核心課程 6 學分，實務課程 10 學分。本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心理學系認可後抵免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 年 09 月 17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